**中国·咸宁“八景”评选推介活动方案**

一、活动宗旨

中国·咸宁“八景”评选推介活动，旨在宣传、推介、营销咸宁，对外展示咸宁历史、人文、生态、旅游资源，凸显咸宁宜居宜业宜游新形象，进一步提升咸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夯实咸宁全域旅游发展的基础。

二、活动流程

分为四个阶段：

1.寻找发现和推荐阶段（7月15日至8月31日）

将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宣传报道开展咸宁市市区（咸安、温泉）范围内“八景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 吸引广大公众积极投票参与推荐。

为便于社会公众参与，可在咸宁市旅游局官方网站上下载《八景评选申报表》。也可在组委会、咸宁广播电视台取领《八景评选申报表》。领取时间：早9时至晚5时，周六周日休息；领取地址：咸宁市旅游委、市广播电视台。

旅游景区、社会景点、社会单位和个人均可推荐报至组委会办公室。 推荐单位和个人需将填写完成的《八景评选申报表》、5张景区照片、推荐视频(格式为WMV文件，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画质清晰等) 资料电子档材料发到指定邮箱：jyt@jy1914.com。

本活动是公益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所有推荐单位和个人，须保证所填资料真实无误。

2.群众投票阶段（9月1日至9月14日）

组委会办公室对上报资料进行初审后，在网络上（ “云上咸宁”客户端、智慧旅游“一网两微”）进行公布，进入群众投票环节。

3.专家评审阶段（9月15日至9月25日）

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邀请专家对候选对象进行评审，根据观众投票和专家评审提出的中国·咸宁“八景”建议名单，报市委宣传部批准后，向社会公示。

4.表彰奖励阶段（9月15日至9月25日）

在第二届香城美食节闭幕式上，对中国·咸宁“八景”进行宣布和公开展示，对推荐积极者进行奖励。奖励方式附后。

三、寻找推荐条件

1. 具有咸宁特有的文化价值和人文内涵；

2．具有较好的景观作用，好看可游；

3．具有一定研学价值；

4．具有一定的珍贵性和稀有性；

5. 具有持续发展前景和长久价值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凡取得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咸宁市 “八景” 的景区，将给予以下表彰奖励：

物质奖励(10000元建设资金)；

荣誉奖励（组委会颁发证书和牌匾）；

公开颁奖并进行全媒报道；

咸宁旅游宣传推介、项目政策重点倾斜；

广电云上咸宁、智慧旅游“一网两微”专题推广。

凡积极参与、积极推荐 “八景”的市民，均给予以下表彰奖励：

神秘纪念奖以及荣誉市民证书一份；

经推荐当选“八景” 的前10名推荐人可获500元油卡；

公众投票结果前50名的推荐人可获得200游泳卡/购物卡/旅游一卡通；

晚会现场 “阳光普照”纪念奖（小风扇、瑞士军刀+手电筒、自拍杆/门票）。

五、宣传推广

1、加强新媒体宣传，云上咸宁和一网两微同步覆盖，制作各种宣传展示方式，增强咸宁旅游互动性。

2、周边城市宣传造势，发动周边（武汉、长沙、岳阳）城市旅游部门及群众参与。

3、广电云上咸宁、智慧旅游“一网两微”对开幕式、闭幕式进行全媒体直播。电视台、报社、一网两微推出专题栏目，吸引市民参与，增加关注度。

4、推出咸宁金秋旅游优惠，开展旅游推介，发放十一黄金周旅游优惠，为温泉旅游节储备客源。

5、在公共场合（公交、高铁）推介评选活动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、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。活动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，充分体现典型性和代表性，优中选优，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咸宁的过程，进一步提升咸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2、公开公正，维护公平。坚持公开透明，严格执行评选制度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确保评选的公正性和公信力。

3、严格把关，严守纪律。规范程序，对授予荣誉称号的表彰对象，如发现违纪违法行为，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，并收回奖牌证书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成立中国·咸宁“八景”评选推介活动组委会。

主办：咸宁市委宣传部

承办：咸宁市旅游委

策划：咸宁市旅游委、网乐科技公司

组委会设在咸宁市旅游委，负责活动日常工作。

中国·咸宁“八景”评选组委会

2017年7月4日